

永水利〔2021〕5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81 号）及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《关于要求拨款补助永春县因旱人饮困难的报告》（永水利〔2021〕15 号）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50.0 万元，用于各地水利救灾工作。请按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6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的 80%，9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水利局

2021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，县人大农经委、县纪委、审计局，乡镇水利
工作站、财政所，余副县长，存档(2)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